

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3月13日，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组织召开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邀请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坐标：E114°27.308', N23°16.780'），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地面积5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挡板模具、汽车按钮模具等）、汽车塑胶产品（挡板、汽车按钮等）和精密塑胶模具（佳能复印机模具、打印机模具、传真机、扫描机模具等）的生产，年产汽车模具、汽车塑胶产

吴志云 廖职源 张以红 廖建华 张辉 周皓



品和精密塑胶共模具 500 套；项目现有员工 320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29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博罗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惠州市恒毅模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经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博环建[2015]29 号。2017 年 12 月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恒毅模具有限公司更改企业名称环境保护意见的函》，“惠州市恒毅模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更改为“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排污状况均不变。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博罗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413222019000002)。

（三）投资情况：该项目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项目在打磨、铣加工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和在慢丝工序中使用纯净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离心风机的抽送下进入活性

李素云 卢取海 张德红 唐建平 张德平 张德平

炭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磨床打磨粉尘由水箱进行吸收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边角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和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气处理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 000021 号]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吴素云 庄联辉 郑筠 唐建平 张华明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吴素云 廖联源 梁晓华 廖建华 廖华同

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恒毅盛模具注塑（惠州）有限公司	吴素云	副总经理	13502822856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庄聚源	总经理	13669586006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3	广州华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培培	业务	18578772651	检测单位
4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唐建华	高工	13902623257	技术专家
5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周仁星	高工	140288258	技术专家
6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张培华	高工	13923622250	技术专家